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** | **志 工 特 殊 貢 獻 獎** | **選拔實施計畫(草案)** |
| **績優志工團隊獎** |

****

**一、目 的：**

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獎勵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具特殊貢獻之志工，及運作良好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以激勵志工及團隊士氣，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爰依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勵辦法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依　　據：**

(一)志願服務法。

(二)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 。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**五、獎勵項目及參選條件：**

（一）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1.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度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、或於山地離島、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良事蹟之志工。

2.本獎項得視需要頒給，不受服務年資及時數之限制。

 (二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凡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轄志工團隊截至107年12月31日成立滿3年以上者。

2.志工人數達20人以上，運作良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就團隊精神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良者。

 **(三)** 105年未曾獲本部上開2項獎勵者(獎勵名單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)。

**六、推薦作業：**

（一）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1.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理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4月30日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。

2.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者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理複審。

3. 參與特殊貢獻獎選拔之志工應請自行擇定一運用單位推薦。

4. 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如附件1。

 (二)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4月30日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。

2.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所屬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理複審。

3. 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如附件2。

**七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**

**（一）評選項目：**

 **1.**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服務性質(危險性、困難度、特殊性等)、服務區域(如:離島、偏鄉地區)、服務績效及特殊事蹟(或貢獻)予以評選。

 **2.**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評選項目如附件3）。

 **（二）評選程序：**

**1.初審：**

 **(1)**志工特殊貢獻獎：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1名參與選拔，於推薦表內填具初審意見，經首長核章(加蓋關防)後於5月31日前連同推薦表件 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 **(2)**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所轄志工隊數每50隊得推薦1隊，未達50隊者，以1隊計，超過50隊者，達75隊以上得增加1隊，51隊以上至100隊至多推薦2隊，101隊以上至150隊至多推薦3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10隊，於5月31日前於推薦表填寫初審意見並造具名冊(如附件4)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 **(3)**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推薦所屬志工特殊貢獻獎或績優團隊選拔，應自行初審：

 **A.**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所轄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至多1名參與選拔，填具推薦表，於5月31日前連同推薦表件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B.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就所轄志工隊擇優推薦1隊，於5月31日前造具名冊(如附件4)連同推薦表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**2.複審：**

(1)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、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。

 (2)複審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 (3)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由複審委員會評定當選志工及志工團隊。志工特殊貢獻獎至多5名，績優志工團隊獎至多25個團隊為原則(視需要調整)。

**八、獎勵表揚：**

（一）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各頒給獎牌1面及獎勵金(最高新臺幣5,000元)。

 (二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各頒給獎牌1面及獎勵金(得視需要調整，最高新臺幣2萬3,000元)。

（三）得獎團隊名單除公布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外，並將專函通知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**九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 (二) 推薦資料規格

 1.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各運用單位推薦志工請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5)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3-5張，另附光碟 (內含推薦表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份。

 2.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各運用單位推薦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(報告大綱如附件6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5)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光碟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份。

 3.書面報告請用A4規格紙張，10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，以WORD標楷體16字型，固定行高22pt，橫式繕打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圖說。

 4.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
 (三) 請初審單位正式備函連同初審資料掛號寄送至： 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6樓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（封面請註明「108年度衛福志工特殊貢獻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」報送資料），服務電話（049）2341435 陳先生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）。

(四) 獲獎志工及團隊獎勵金，由本部專函通知獲獎志工及團隊之運用單位掣據辦理撥款。

 (五) 績優志工團(隊)所屬之運用單位，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。協辦本計畫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人員，並請優予敘獎。

**十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部108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─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一、預定工作進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　期****工作項目** | **3****月** | **4****月** | **5****月** | **6****月** | **7****月** |
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
| 1.本部函頒實施計畫，各地方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 | 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各地方政府受理推薦報名截止 (4/30截止收件)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初審作業 (5/31前完成並送本部複審)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本部複審會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
| 5.公布獲選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 |  |  |
| 6.編印績優團隊專輯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
| 7.獎勵金核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
| 8.頒獎表揚(另定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.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

**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照片張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 電話： |
| 現職： | 手機： |
| 學歷： | 通訊地址： |
| 經歷： |
| 服務年資 | 自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月共計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 | 服務時數 | 共計 小時 |
| 服務項目與內容 |  |
| 受獎紀錄 |  |
|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□其他：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以不超過15頁為限） |
| 運用單位評語 |  |
| 運用單位資料 | 單位名稱： | 承辦人核章： |
| 地址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 同意推薦。
2. 初審意見：
 | 承辦人核章：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代決人)核章或關防： |

**說明:**

1. 受獎紀錄請以志願服務相關受獎表揚紀錄為主。
2. 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欄以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應特別描述從事危險性、困難度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、或於山地離島、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及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志工應請自行擇定單一運用單位推薦報名。
4. 本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6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證明文件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等附件各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3-5張；照片恕不退還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
**附件2**

**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**

茲推薦 參加108年度全國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選拔。

 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 **（請加蓋單位關防）**

中 華 民 國108年 月 日

(續下頁)

**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-參選團隊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****名稱** | （請寫全銜） | **團隊****人數** |  人 | **成立****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運用單位** | （請寫全銜） | 填寫說明：運用單位名稱請注意填寫，該名稱將作為日後行文、獎勵金撥付或是獎牌製作等之用。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承辦人** | **姓 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隊****長****及****聯****絡****人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通訊地址** | **聯絡電話****及行動電話** |
| 隊長 |  |  |  |
| 團隊聯絡人 |  |  |  |
| **主要服務類別(可複選)** | □兒童福利 □少年福利 □婦女福利 □老人福利　□身心障礙者福利□社會救助 □社區發展 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□新住民照顧服務□遊民服務 □綜合福利服務 □其他　　　 （請說明）□醫療服務 □食品衛生 □衛生保健 □心理衛生 □傳染病防治□社區健康促進服務 □其他　　　 （請說明） |
|  **團 隊 概 況** | **志　　工服務年資** | **合　　計** | **1年以下** | **1年至****未滿3年** | **3年至****未滿5年** | **5年至****未滿10年** | **10年以上** | 填表說明：1.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2.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12月31日數據為準。3.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  |
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**年度別****項目** | **105年** | **106年** | **107年** |
| **總服務時數** |  |  |  |
| **志工人數** |  |  |  |
| **平均每人****服務時數** |  |  |  |
| **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** |  |  |  |
| **受獎紀錄** |  |
|  **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** | 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(如報告格式) |
| **推 薦 單 位 評 語** | 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 同意推薦。
2. 初審意見：
 | 承辦人核章：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代決人) 核章或關防： |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6 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105至107年間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6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近3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6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
**附件3**

**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**

**一、組織功能(占20分）**

(一)志願服務計畫（包括：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）

(二)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
(三)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

(四)志工考評及獎懲(如: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)

(五)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

(六)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）

(七)其他

**二、服務績效（占40分）**

(一)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

(二)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
(三)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
(四)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**三、教育訓練（占20分）**

(一)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
(二)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
(三)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

(四)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

(五)訓練完成後之評估（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）

**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（占10分）**

(一)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（如：最近3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）

(二)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）

(三)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）

**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占10分）**

**附件4**

**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推薦名冊彙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審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| **共ˍˍ隊** |
| 編號 | 主要服務類別 | 團隊名稱 | 團隊人數 | 成立日期 | 運用單位名稱 | 運用單位地址 | 承辦人/電話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**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列數)**

**附件5**

**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**

**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團隊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部因辦理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本部辦理108年度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部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【單位】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或團隊(隊長代表)親自簽署。**

附件6

**績優志工團隊獎 書面報告格式**

**一、組織功能**

(一)志願服務計畫

(二)志工服務規則

(三)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
(四)志工考評及獎懲

(五)團隊之組織運作

(六)財務及文書管理

(七)其他

**二、服務績效**

(一)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
(二)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
(三)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
(四)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**三、教育訓練**

(一)訓練計畫

(二)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
(三)訓練教材或手冊

(四)訓練具體績效

(五)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
**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**

(一)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
(二)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
(三)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
**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**